**关于平远县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高额累进加价政策的政策解读**

**一、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二、政策依据**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

2、《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3、《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0〕331号）；

4、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通知》。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

对平远县辖区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

（二）、实施办法

1、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月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大户开展计划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管理。单位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用水单位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所对应的行业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按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按累进级数分为四级：第一级定额范围内按基准水价收费；第二级的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100%征收；第三级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150%征收；第四级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200%征收。

2、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水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加价额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各级的基础上，分别加收10%征收。

3、用水量分级。第一级水量基数为定额水量；第二级水量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不足20%（含20%）的部分；第三级水量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20%以上不足40%（含40%）的部分；第四级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40%以上的部分。

4、基数定额水量的核定。基数定额水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平远县水资源状况，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对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规定标准核定。

5、计收方式及收费的管理使用。用水量以季度为周期抄表并结算水费；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生态环境平远分局、县水务局、县科工商务局根据自身职责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三）、执行时间

从2021年1 月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5日